

# 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

102年7月15日府地用字第1020627887A號令頒布

106年5月12日府地用字第1060253483A號令修正發布

110年7月29日府地用字第1100812833A號令修正發布

- 一、為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以下簡稱違規案件）之裁處，建立公平合理適當之行政裁量，減少裁罰爭議及促成行政目的之達成，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規案件視違規態樣及違規行為對社會治安、公共安全之危害情形，分類並定義如下：
  - （一）情節重大案件：指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嚴重妨礙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護之違規案件。
  - （二）特定行業案件：指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飲酒店業、電子遊戲場業及其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特定行業之案件。
  - （三）特殊案件，指下列案件：
    1. 潛在易轉作工廠之大型違章建築案件：指位於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且屬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違章建築，其違規使用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裝置電力容量超過十一點二五瓩，或有其他依通識判斷具備易於轉作工業生產潛在條件之違規案件。
    2. 內政部專案列管之違規案件。
  - （四）一般案件：指前三款以外之違規案件。
- 三、違規案件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者，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者，其裁量基準如附表二。
- 四、情節重大案件，得按附表一所定罰鍰額度加重二倍以上處罰。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五、違規案件，第一次以處罰行為人為原則，並應通知土地或地上物之所有權人、承租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等負土地使用管理責任之人。但查無行為人者，以負土地使用管理責任之人為處罰對象。  
違規案件經要求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逾期而不遵從者，第三次除處罰行為人外，得併同處罰負土地使用管理責任之人。
- 六、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處後，如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合法使用者（如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容許使用、公告特定地區、臨時工廠登記、休閒農場輔導等），於申請案件准駁之前，得不予限期變更其使用及連續裁罰。
- 七、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得敘明理由，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

違反使用面積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第一次 裁罰)	裁罰基準 (第二次 裁罰)	裁罰基準 (第三次 裁罰)	裁罰基準 (第四次 裁罰)	裁罰基準 (第五次 裁罰)	裁罰基準 (第六次以 上裁罰)
五千平方公尺以下	行為人	六萬元	九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一萬元
	負土地使用管理責任之人			六萬元	九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五萬元
五千零一平方公尺至一萬平方公尺	行為人	九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一萬元	二十四萬元
	負土地使用管理責任之人			九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一萬零一平方公尺至一萬五千平方公尺	行為人	十二萬元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一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二十七萬元
	負土地使用管理責任之人			十二萬元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一萬元
一萬五千零一平方公尺以上	行為人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一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二十七萬元	三十萬元
	負土地使用管理責任之人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一萬元	二十四萬元

備註：

- 一、按次處罰，其期間之計算，為前次處分書所規定之改正期間，並自送達之日起算，其罰鍰裁量數額依未回復改善之面積所定級距執行。
- 二、依本基準第五點第一項但書規定：「但查無行為人者，以負土地使用管理責任之人為處罰對象。」於前揭但書情況，得逕適用行為人欄之裁罰基準為裁處。

附表二

違規案件種類情形	裁罰基準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以上)
情節重大案件	依附表一處以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違規使用或恢復原狀，同時通知負土地使用管理責任之人，請其善盡管理義務。	依附表一處以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違規使用或恢復原狀，並對該違規土地(或地上物)停止供水、供電。	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	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	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	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
特定行業案件	依附表一處以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違規使用或恢復原狀，同時通知負土地使用管理責任之人，請其善盡管理義務。	依附表一處以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違規使用或恢復原狀，同時通知負土地使用管理責任之人，請其善盡管理義務。	依附表一同時併處行為人及負土地使用管理責任之人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違規使用或恢復原狀。	依附表一同時併處行為人及負土地使用管理責任之人罰鍰，令其立即停止違規使用或恢復原狀，並對該違規土地(或地上物)停止供水、供電。	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	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
特殊案件	依附表一處以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違規使用或恢復原狀，同時通知負土地使用管理責任之人，請其善盡管理義務。	依附表一處以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違規使用或恢復原狀，並對該違規土地(或地上物)停止供水、供電。	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	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	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	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
一般案件	依附表一處以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違規使用或恢復原狀，同時通知負土地使用管理責任之人，請其善盡管理義務。	依附表一處以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違規使用或恢復原狀，同時通知負土地使用管理責任之人，請其善盡管理義務。	依附表一同時併處行為人及負土地使用管理責任之人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違規使用或恢復原狀。	依附表一同時併處行為人及負土地使用管理責任之人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違規使用或恢復原狀。	依附表一同時併處行為人及負土地使用管理責任之人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違規使用或恢復原狀。	除作為住家(農舍)使用，皆依本法規定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